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黃玉提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95
傳真：(02)29587890
電子信箱：AM32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20737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22949779_112D2180953-01.pdf)

主旨：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附表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4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附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4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4/24 12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